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54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\*\*\*\*\*7G35,经营者:周\*辉)

地址: 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

邮政编码: 411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周\*辉

职务: 经营者 联系电话: 181\*\*\*\*739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1日,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,举报在湘潭县中路铺镇石狮村新屋组\*\*花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2月3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\*\*花店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门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。(品种及数量:龙卷风2盒、向阳花10盒、银色喷泉16盒、金玉满堂15盒)执法人员立即对\*\*花店法定代表人周\*辉进行调查询问,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资料显示和周\*辉无法当场提供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并本人承认在2025年2月1日销售过10元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基本属实。2025年3月18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\*\*\*\*\*7G35经营者:周\*辉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2025年1月24日周\*辉在隔壁烟花爆竹专店购买了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150 元小烟花给孙子除夕夜玩，由于烟花未燃放完放置在房间内因未设置自用物品，禁止销售等警示标识，导致举报人当做商品购买了 10 元产品，并对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资料进行再次确认和周\*辉承认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取得经营所得 10 元，周\*辉存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，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8 号 1 份

2、周\*辉、张\*球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

3、周\*辉、张\*球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钱转入周\*辉微信账号截图复印件 1 份

5、举报人现场情况图片资料 1 份

6、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营业执照照片 1 份

7、整改复查意见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复查（2025）55 号

8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中路铺镇\*\*花店（结果截图）1 份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\*\*花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 3 证明周\*辉，张\*球个人身份

证据 2、4、5、7、8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\*\*花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。通过再次检查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## 证据 6 证明周\*辉（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）个体工商户主体身份

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（经营者：周\*辉）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（经营者：周\*辉）若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数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（经营者：周\*辉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花店（经营者：周\*辉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